

一一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爰依據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 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
二、評估範圍：

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)之績效評估。

三、評估方式：

1、評估方式：以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進行評估。

2、評估單位：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、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全體 11 位董事成員自行評估，評估結果由經營企劃室負責彙整並完成評估報告。

四、自評分數：

本公司依「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四項，由經營企劃室收集依第六條統計自評結果時，應分別統計董事會(含功能性委員會)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。

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，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：

- (一) 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，自評結果為「優良」。
- (二) 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，自評結果為「良好」。
- (三) 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，自評結果為「待加強」。

五、評鑑結果

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向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提出 112 年度評鑑結果報告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指標總平均分數	評分結果
A.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99	優良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96	優良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4.94	優良
D.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95	優良
E.內部控制	7 項	4.97	優良

(二)董事成員績效自評：「」

自評 6 大面向	考核項目	指標總平均分數	評分結果
A.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5.00	優良
B.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5.00	優良

C.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93	優良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5.00	優良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94	優良
F.內部控制	3 項	5.00	優良

(三)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：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指標總平均分數	評分結果
A.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94	優良
B.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95	優良
C.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5.00	優良
D.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5.00	優良
E.內部控制	3 項	4.83	優良

(四)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：

自評 4 大面向	考核項目	指標總平均分數	評分結果
A.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94	優良
B.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5.00	優良
C.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5.00	優良
D.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5.00	優良

(五)綜上所述，112 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「優良」，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且有效強化董事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。